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3/06-07號文件

2006年11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於2006年10月27日刊登憲報的
《銀行業(資本)規則》(第228號法律公告)及
《銀行業(披露)規則》(第229號法律公告)
法律事務部進一步報告

法律事務部(“本部”)曾就上述附屬法例在2006年11月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交報告(立法會LS6/06-07號文件)，當中表示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草擬上的問題。政府當局其後已予答覆，並同意就該兩規則動議修正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擬於2006年11月29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以修訂該兩規則。

2. 有關第228及229號法律公告的修訂建議全屬技術性質，關乎更充分反映條文的立法原意、界定主要用詞、消除意義含糊不清或不明確的情況，而在中文本方面，則關乎令中英文本更一致等事宜。政府當局的擬議議案分別載於**附件I**及**II**，供議員參閱。
3. 本部建議議員支持上述的擬議議案。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06年11月21日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銀行業(資本)規則》

議決修訂於2006年11月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銀行業(資本)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2006年第228號法律公告) —

(a) 在第2(1)條中，廢除“集體準備金”的定義而代以 —

““集體準備金”(collective provisions)就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而言，指就該機構認為是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質的一組風險承擔的減值損失備抵，而該等特質是顯示有關債務人按照該組風險承擔的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應付數額的能力的，該減值損失則是經該機構藉參照就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質的風險承擔的過往虧損經驗、反映現行市場情況的有關可觀察數據及其他有關因素就該組風險承擔作出集體評估的；”；

(b) 在第2(1)條中，廢除“特定準備金”的定義而代以 —

““特定準備金” (specific provisions)就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而言，指在以下情況下就該承擔的減值損失備抵 —

(a) 該機構合理地認為有某事件發生引致該減值損失；

(b) 該事件是在該機構發起或取得該承擔後發生的；及

(c) 該備抵是在該事件對就該承擔的現金流量的影響是能被可靠地估計的範圍內，由該機構藉參照該影響作出評估的；” ；

(c) 在第 2(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定義中 —

(i) 在(d)段中，廢除“若干”；

(ii) 廢除(g)段而代以 —

“(g) 該協議並不受符合以下說明的條文規限：該條文准許無違責的對手方只作有限付款、或甚至不付款予有關違責者或有關違責者的產業，而無須顧及該違責者是否該協議下的淨額債權人；” ；

(d) 在第 2(1)條中，加入 —

““監管儲備” (regulatory reserve)就認可機構而言，指為本條例附表 7 第 9 段的目的，以維持足夠的準備金應付該機構會招致或可能會招致的虧損為出發點，而在該機構的保留溢利中指定或撥付的部分；” ；

(e) 廢除第 48(1)(a)條而代以 —

“(a) 獲該機構確認為該機構的無形資產的任何商譽的數額；” ；

(f) 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第 65(7)條而代以 —

“(7)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向認可機構發出書面通知，指示該機構 —

(a) 在計算該通知指明的住宅按揭貸款的貸款與價值比率時；或

(b) 在計算屬該通知指明的住宅按揭貸款種類的住宅按揭貸款的貸款與價值比率時，

須包括有關貸款款額的某部分，而該部分若非有本款規定是會依據第(6)款被豁除的。” ；

(g) 在第 66(1)(a)條中，在“股權”前加入“、不屬第 62 條所指的” ；

(h) 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第 115(4)條而代以 —

“(4)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向認可機構發出書面通知，指示該機構 —

(a) 在計算該通知指明的住宅按揭貸款的貸款與價值比率時；或

(b) 在計算屬該通知指明的住宅按揭貸款種類的住宅按揭貸款的貸款與價值比率時，

須包括有關貸款款額的某部分，而該部分若非有本款規定是會依據第(3)款被豁除的。” ；

- (i) 在第 153(b) 條中，廢除“商業周期”而代以“經濟周期”；
- (j) 在第 157(2)(a)、(b) 及 (c) 條中，在“，S”之後加入“(以百萬為單位)”；
- (k) 在第 173(b) 條中，廢除“商業周期”而代以“經濟周期”；
- (l) 在第 191(b) 條中，廢除“商業周期”而代以“經濟周期”；
- (m) 在第 202 條中，廢除“經所有必需的變通後的”；
- (n) 在第 234(4) 條中，廢除在“，該機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須為本分部的目的使用該承擔的有效本金額(即在計入該承擔的結構所提供的槓桿效應或提高幅度的效果後經調整的該承擔的述明本金額)。”；
- (o) 在第 260(4) 條中，廢除在“，該機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須為本分部的目的使用該承擔的有效本金額(即在計入該承擔的結構所提供的槓桿效應或提高幅度的效果後經調整的該承擔的述明本金額)。”；
- (p) 在第 268(2) 條中，廢除在“，該機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須為本分部的目的使用該承擔的有效本金額(即在計入該承擔的結構所提供的槓桿效應或提高幅度的效果後經調整的該承擔的述明本金額)。”；
- (q) 在第 284(3) 條中，廢除在“的風險承擔的”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述明名義數額，藉該承擔的結構而具槓桿式效應或得以提高，該機構須為本部的目的使用該承擔的有效名義數額(即在計入該承擔的結構所提供的槓桿效應或提高幅度的效果後經調整的該承擔的述明名義數額)。”；

(r) 在第 295 條中，加入 —

“(3) 在第(2)款中 —

“結構性持倉”(structural position)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持有的，用意是對沖因匯率變動而對它的資本充足比率產生的不利影響的外匯持倉。”；

(s) 廢除第 296(2)(a)(ii)條而代以 —

“(ii) 其港元持倉；”；

(t) 在第 305(1)條中，廢除“波動性按比例轉移±25%”而代以“該等期權合約的基礎風險承擔的價值的波動的正 25%或負 25%的變動”；

(u) 在第 327(1)條中，在“認可機構須”之後加入“在每一個季度終結日後，”；

(v) 在第 331(1)條中，在“認可機構須”之後加入“在每一個季度終結日後，”；

(w) 在第 336(1)條中，在“認可機構須”之後加入“在每一個季度終結日後，”；

(x) 在第 338(1)條中，在“認可機構須”之後加入“在每一個季度終結日後，”。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

《銀行業(披露)規則》

議決修訂於 2006 年 11 月 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銀行業(披露)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6 年第 229 號法律公告) —

- (a) 在第 19 條的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損益表**”而代以“**收益表**”；
- (b) 在第 24(2)(c)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總額”而代以“總數”；
- (c) 在第 25(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總額”而代以“毛額”；
- (d) 在第 35 條的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損益表**”而代以“**收益表**”；
- (e) 在第 35(3)(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該等目的”而代以“提撥該等準備金的目的”；
- (f) 在第 36(4)(b)(iv)條中，在“就”之前加入“在周年報告期內”；

- (g) 在第 37(7)(a)(iv)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以”之前加入“持有的”；
- (h) 廢除第 37(7)(a)(v)條而代以 —
“(v) 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及”；
- (i) 廢除第 37(7)(a)(vi)條而代以 —
“(vi) 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及”；
- (j) 在第 37(7)(b)(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尚欠”；
- (k) 在第 37(9)(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毛額”；
- (l) 在第 40(2)(d)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損益表中”而代以“收益表中”；
- (m) 在第 42 條中，在“披露”之後加入“它依據本條例第 60 條就周年報告期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的該機構的經審計的周年帳目內包含的”；
- (n) 在第 45(3)(c)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總額”而代以“總數”；
- (o) 在第 46(8)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總額”而代以“毛額”；
- (p) 在第 56(2)(c)(i)條中，廢除“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名稱或”而代以“董事局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的”；
- (q) 在第 68(2)(c)(i)條中，廢除“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名稱或”而代以“董事局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的”；

- (r) 在第 75(2)(c)(i)條中，廢除“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名稱或”而代以“董事局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的”；
- (s) 在第 92(2)條中，在“條文”之後加入“(第 90(3)條除外)”；
- (t) 在第 93 條的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損益表**”而代以“**收益表**”；
- (u) 在第 98(2)(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總額”而代以“毛額”。